

本科生海外访学奖学金实施办法

为使更多优秀本科生获得海外高校学习交流的机会，拓展我校本科生的国际视野，培养跨区域、跨文化交流能力，全面提高学生素质和竞争力，我校特设立本科生海外访学奖学金。现就该项目制定实施办法如下：

一、培养形式

1. 海外访学生（以下简称访学生）指的是按校（院）际合作交流协议、交流项目以及经学校认可自行联系派出赴国外和港澳台地区高校进行交流访学的在校注册的全日制本科生。

2. 访学生在外的学习期限为短期（三个月以内）、三个月至一学年、一学年。

3. 访学生赴海外学习的形式主要为短期海外学术交流或游学项目、修读课程与参加毕业设计等。其中二、三年级学生以参加短期海外学术交流或游学项目、修读课程为主，四年级学生以参加毕业设计为主。

二、奖学金类型

本科生海外访学奖学金分为五类：

- （1）特等奖学金：金额 3-5 万元/人；
- （2）一等奖学金：金额 1-2 万元/人；
- （3）二等奖学金：金额 0.5-1 万元/人；
- （4）三等奖学金：金额 0.5 万元/人；
- （5）优秀奖奖学金：金额 0.2 万元/人。

其中特等奖学金主要用于资助学生参加世界顶级大学（《QS 世界大学排名》、《泰晤士报世界大学排名》或《上海交通大学世界大学学术排名》前 50 名，以最新排名为准）的交流项目，访学时间为三个月及以上；一、二等奖学金主要用于资助学生参加世界著名大学（《QS 世界大学排名》、《泰晤士报世界大学排名》或《上海交通大学世界大学学术排名》前 200 名，以最新排名为准）的交流项目，访学时间为三个月及以上；三等奖学金、优秀奖奖学金用于专项资助学生参加海外访学高校（科研机构）三个月以内的交流项目。

在校期间，获得本奖学金累计不超过两次，其中二等奖及以上只能享受一次。

三、奖学金来源

- 1. 教务处设立的专项经费（包含省政府留学奖学金的配套资助经费）；
- 2. 省品牌专业建设费用；
- 3. 本专科业务费；
- 4. 贝尔英才学院设立的专项经费；
- 5. 其他各类相关专项经费。

四、奖学金资助渠道

1. 省品牌专业的学生奖学金额度及等次主要由品牌专业所在学院审定、资助。其中，A、B 类省品牌专业学生的奖学金全额由学生所在学院资助，C 类省品牌专业学生的奖学金一半由学院资助，一半由教务处资助。

2. 贝尔英才学院学生奖学金额度及等次由贝尔英才学院审定、资助，报评审小组审定备案后，由学校颁发奖学金证书。

3. 鼓励有条件的学院自筹经费（含优势学科、协同创新中心、品牌专业、本专科业务费往年结余部分的 20%及以下），根据本院实际情况积极资助学生赴海外高校学习交流。

教务处将根据学院选派和该学院经费资助情况,从学校增加的专项经费中予以一定的配套支持。

五、申请资格与条件

1. 申请资格

申请人应为我校在读的优秀全日制本科学生。

2. 申请条件

- (1) 政治素质好,坚持四项基本原则,热爱社会主义祖国,无违法违纪记录;
- (2) 在校期间,学习成绩优异;
- (3) 具有较强的外语听说读写能力,符合到访学国家和就读院校进行学习的相关语言要求;
- (4) 思想活跃,具有开拓创新意识;
- (5) 身心健康,能圆满完成出国访问与学习任务;
- (6) 已交足学校规定的各项费用。

除上述基本条件外,不同类型的奖学金申请者还须满足以下不同的个性条件:

(7) 特等奖学金申请者平均学分绩点在 4.0 及以上或者专业排名前 5%,学术科研能力(包括论文发表、省级及以上学科竞赛获奖、参与省级及以上大学生创新创业项目等)突出的平均学分绩点可放宽至 3.5 以上;

(8) 一、二等奖学金申请者平均学分绩点在 3.5 及以上或者专业排名前 20%,学术科研能力(包括论文发表、省级及以上学科竞赛获奖、参与省级及以上大学生创新创业项目等)突出的平均学分绩点可放宽至 3.0 以上;

(9) 三等、优秀奖学金申请者平均学分绩点在 3.0 及以上,学术科研能力(包括论文发表、省级及以上学科竞赛获奖、参与省级及以上大学生创新创业项目等)突出的平均学分绩点可放宽至 2.5 以上;

(10) 同等条件下,家庭经济困难学生优先。

六、评定程序

1. 采取“个人申请、学院(部)推荐、专家评审、择优资助”的方式进行评定。

2. 申请人应向所在学院(部)提交以下材料:

- (1) 《南京邮电大学本科生海外访学奖学金申请表》;
- (2) 海外高校正式邀请函(需明确交流访学学习内容)及复印件(含中文翻译件);
- (3) 本科学习期间成绩单及复印件;
- (4) 外语水平证明及复印件;
- (5) 学术科研能力证明材料及复印件(包括论文发表、省级及以上学科竞赛获奖、参与省级及以上大学生创新创业项目等);
- (6) 获奖证书及复印件;
- (7) 学院认可的中、英文访学计划书(包括语言提高计划、访学学习计划、综合能力提高计划等)。

3. 各学院受理申请后,在规定期限内根据申请资格与条件对申请人进行筛选、排序后,将候选人名单及申请材料报教务处。

4. 教务处会同学生工作处、国际合作交流处等部门共同组建“南京邮电大学本科生海外访学奖学金评审小组”,分管教学工作的副校长任组长,对学院推荐的候选人材料进行评审,确定我校拟派出海外访学学生名单及资助名单,经公示后,报请校长办公会批准。

七、派出

入选海外访学生办理正式派出手续前，由本人并协同保证人（监护人），与南京邮电大学签订《南京邮电大学本科海外访学项目协议书》办理公证，办理《国际旅行健康证明书》并交存保证金。

保证人应承担其所担保的海外访学生按期回国的责任。

八、奖学金发放

本科生海外访学奖学金分两次发放，在学生拿到签证和机票后，由财务处向每位海外访学生一次性发放奖学金的 50%，不足部分由学生自行垫付；回国办理完报到手续，并经学院和教务处考核合格者，发放剩余的 50%。考核未合格者学校将不再发放剩余的 50%奖学金。

海外访学生在访学期间因故，经本人申请、海外访学高校和我校双方同意需中止交流培养计划的，学生须向学校交回已发放的多余的奖学金，学校也不再发放剩余的 50%奖学金。

九、持续管理

1. 海外访学生在国外学习期间，必须遵守所在国的法律法规和访学高校的校纪校规，履行与学校签订协议的内容，定期与学校指定指导教师联系，保持沟通，按月向所在学院提交学习/实习进程表和学习/实习汇报，遇到紧急情况应及时与访学院校、我校和我国驻外使领馆联系，寻求帮助和解决方案，应在规定访学期限内完成学业并按期回国。

2. 海外访学生在访学期间如因故中止交流培养计划，应首先向双方学校提出申请，经同意后方可中止，学习中止或期满后应按时返校，不得擅自延长、中止或转往其他国家或地区，违反本条规定者，按学校相关规定处理。

3. 海外访学生应在返校后一周内按学校规定办理报到和销假手续。

4. 海外访学生访学结束后须提交书面总结报告，在访学期间取得的课程成绩和学分，根据《南京邮电大学本科海外访学成绩管理实施细则》办理。

十、附则

1. 当本办法与上级部门文件发生冲突时，以上级文件要求为准。

2. 本办法自颁布之日起试行一年。

3. 本办法由教务处负责解释。

附件：1. 南京邮电大学本科海外访学奖学金申请表

2. 南京邮电大学本科海外访学项目协议书

附件 1:

南京邮电大学本科生海外访学奖学金申请表

姓 名		性 别		学 号		一寸照片
出生日期		民 族		政治面貌		
学 院			专业及班级			
家庭住址						
家庭电话			移动电话			
身份证号			E-mail:		QQ 号	
参加海外访学项目名称				申请奖学金类别	☐ 特等奖学金 ☐ 一等奖学金 ☐ 二等奖学金 ☐ 三等奖学金 ☐ 优秀奖学金	
申 请 条 件	1.平均学分绩点/专业排名（名次/专业总人数）：_____（需提供学院盖章的成绩单）					
	2.英语四级/六级成绩：			3.托福/雅思成绩：		
	4.受过何种奖励（附复印件）：					
学 生 承 诺	本人已仔细阅读了学校选派本科生海外访学的通知和相关管理办法，本人具备通知中规定的选拔条件，自愿自_____年 月__日至_____年__月__日到_____大学学习（或参加_____项目），并承诺按期回国继续学习，家庭具有经济支付能力，本人的申请已征得家长同意。 学生签名：_____年 月 日					
学 院 推 荐 意 见	请签署核实有无违法违纪记录、学生家庭经济状况等情况： 负责人签字（单位盖章）：_____年 月 日					
教 务 处 意 见	负责人签字（单位盖章）：_____年 月 日					

附件 2:

南京邮电大学本科海外访学项目协议书

甲方：南京邮电大学

乙方：南京邮电大学学生 姓名：_____ 学号：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为规范对我校本科生赴海外高校访学项目的管理，强化学生法纪观念和自律意识，明确学校与学生各自的权利与义务、促进学生顺利完成项目任务，特签订本协议。

本协议所约定的项目为：_____

学习期限为：____年____月____日至____年____月____日。

一、甲方的权利

第一条 按照国家教育方针和学校的人才培养目标，与国（境）外的大学（或机构）建立并组织实施海外访学项目。

第二条 按照海外高校访学项目的要求，在学生自愿申请的基础上，选拔和决定参加项目的人选。

第三条 按照学校的有关规定收取相关费用。

第四条 根据国家法律、法令和政策，制定并执行各种规章制度；按照有关条例对参加项目的学生进行表彰、奖励和处理。

二、甲方的义务

第五条 依法维护参加海外高校访学项目学生的合法权益。

第六条 向学生公开海外高校访学项目的内容、要求和费用，公开、公平地选拔和决定参加项目的人选。

第七条 根据《南京邮电大学本科海外访学奖学金实施办法》，在乙方完成海外高校访学项目学习，回国办理完报到手续，经学院（部）和教务处考核合格后，向乙方提供_____类奖学金，金额总计_____（万元人民币）。

A 特等奖学金：金额 3-5 万元/人； B 一等奖学金：金额 1-2 万元/人；

C 二等奖学金：金额 0.5-1 万元/人； D 三等奖学金：金额 0.5 万元/人；

E 优秀奖学金：金额 0.2 万元/人； F 其它。

第八条 为参加海外高校访学项目的学生办理出国（境）手续提供帮助。

第九条 保留参加海外高校访学项目期间学生的学籍，根据有关规定认定学生在海外高校访学期间所修学分，并为他们提供国（境）外学习指导。

三、甲方的相关责任

第十条 甲方与海外高校在海外高校访学项目中未尽事项的协商和发生争议的情况下应尽力维护我校和参加海外高校访学项目学生的利益。

四、乙方的权利

第十一条 乙方享有宪法和法律规定的各种权利，乙方的一切合法权益，受法律保护。

第十二条 乙方同时享有下列权利：

1. 了解学校本科生赴海外高校访学项目内容的权利；
2. 向甲方申请参加有关项目、参与公平竞争以获得赴国（境）外访学机会的权利；
3. 向甲方和国（境）外学校（或机构）申请资助的权利；
4. 对学校相关工作提出建议和意见的权利；
5. 对所受处理提出申辩和申诉的权利。

五、乙方的义务

第十三条 乙方在国（境）外访学期间应遵守中国和所在国（地区）的法律、法规。不得参与任何有损中国国家尊严和国家利益的活动。

第十四条 乙方在国（境）外访学期间应遵守本校和访学学校（或机构）的各项规章制度。

度，服从有关部门的管理。

第十五条 乙方按照本校和访学学校（或机构）的有关规定，按期交纳学费和其它有关费用。

第十六条 乙方按照本校和访学学校（或机构）的有关要求努力学习，需在规定访学期限内完成访学计划，不得从事任何妨碍完成访学学习计划的活动，按期回国返校并于回国一周内按学校规定办理报到手续。如因特殊情况无法正常返校，应说明原因并办理续假审批手续。擅自延迟回国、擅自滞留国外不归、或超过期限一周无故未按期返校报到者，将按照《南京邮电大学学生学籍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处理，并应赔偿甲方资助的全部费用并支付违约金2000元。

第十七条 乙方申请参加赴海外高校访学项目时应向所在学院（部）提出详细的学习计划并获批准，在海外访学期间应保持与本校有关学院（部）的联系，回国返校后应向所在学院（部）书面报告访学学习情况，并交教务处备案。

第十八条 乙方在访学期间如因故中止访学计划，应首先向双方学校提出申请，经同意后方可中止，访学中止或期满后应按时返校，不得擅自延长、中止或转往其他国家或地区，违反本条规定者，按学校相关规定处理。

第十九条 乙方在访学期间取得的课程成绩和学分，根据《南京邮电大学本科生海外访学成绩管理实施细则》办理学分认定与成绩转换。

六、乙方的相关责任

第二十条 乙方出国（境）外访学期间应自行办理医疗保险及人身意外伤害险。乙方在国（境）外访学期间发生的一切纠纷、事故、人身财产安全，以及由不可抗因素（自然灾害，火灾等）引起的意外事故，由乙方自行负责。

第二十一条 乙方在国（境）外访学期间因本人违反访学学校（或机构）的规章制度或访学所在国（地区）的法律法规而产生的后果应独立承担相应的责任。在访学过程中出现的安全等方面的问题，按照所在国（地区）的法律处理。

七、附则

第二十二条 本协议适用于参加赴海外高校访学项目的本校全日制在籍本科生。

第二十三条 本协议一式四份，国际合作交流处、教务处、学生处、学生各执一份，本协议有效期自项目开始之日起至项目结束之日止。

第二十四条 本协议由南京邮电大学负责解释。

第二十五条 本协议如与有关法律法规相违背，以国家法律法规为准。

甲方：

南京邮电大学：

乙方：

学 生（签字）：

学生家长（签字）：

乙方在海外高校访学期间，国内联系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时间： 年 月 日

时间： 年 月 日